合同编号：FYZB2026-022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世界标准日及全国科普月宣贯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2026 年 10 月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世界标准日及全国科普月宣贯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乙　　方：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世界标准日及全国科普月宣贯活动项目（项目编号：FYZB2026-022）中标结果，现由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委托乙方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世界标准日及全国科普月宣贯活动项目服务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负责组织实施“科普之声进学校”活动相关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活动资料前期准备、活动人员交通住宿安排、用车保障、活动互动用品采购等，讲课专家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推荐邀请；

2. 负责科普成果展示工作：服务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和视频剪辑；

3. 负责世界标准日活动启动仪式；服务内容包括启动仪式背景设计、会场布置、会议用车保障、活动现场执行等；

4. 负责省自然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暨换届工作会议的相关会议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资料、接待工作等；

5. 负责省自然资源标准化编制实务与能力提升培训工作的会务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资料整理、接待工作等；

6. 组织线上知识答题活动。在科普月和标准日宣传周期间，通过小程序开展科普和标准化知识答题活动。

7. 负责《陕西省自然资源省级标准汇编》相关工作，包括书册的文字排

版校对、封面设计，印刷工艺按照封皮300克铜版纸四色印刷覆哑光膜、内页70克、胶装。

8.负责西安地铁公众宣传。包括五幅宣传海报设计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定稿、海报制作安装及广告位发布。

详见附件《价格明细表》。

二、服务时间

2026年10月12日——2027年2月11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547,900元（含税费）（大写：**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3.2.本合同服务费的支付流程如下：

3.2.1.本次服务费的支付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即人民币273,950元(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50%的费用，即人民币 273,950 元(大写： **贰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

3.2.2.上述金额甲方应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2.3.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费以外，就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款、报酬或报销。

3.3.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待付款金额一致，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48067720

3.5.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电话：029-84333066

单位社会信用代码证：116100007304170948

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3700022529200067971

五、交付条件

乙方须按照甲方项目需求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各项工作，所有活动服务全部实施完毕，即为达到交付条件。

六、验收标准

全部服务及成果符合甲方项目业务需求，活动组织实施到位，交付活动物料等质量合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履行期间，甲方应尽力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确保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委派人员及物料、设备等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7.1.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费用。

7.2. 甲方权利

7.2.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7.2.2. 甲方有权指派全权代表以确认商议和有效解决在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7.3. 乙方义务

7.3.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工作清单、活动任务分配、活动工作流程以及负责人员联系方式，并与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7.3.2. 乙方将负责其团队成员的组织协调，并确保其团队统一行程，并严格以甲方服务行程时间为依据。

7.3.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每阶段任务完成后，与甲方服务代表进行沟通并做好后续工作安排。

7.3.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人员按时到场，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私自更换。如需更换人员，需经甲方确认更换人员身份及能力。

7.3.5.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宣传版面设计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使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宣传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4. 乙方权利

7.4.1. 为保证完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7.4.2. 一旦发生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提供的情况，乙方应同甲方协商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八、保密条款

1. 双方同意对本合同内容、任一阶段的项目工作成果予以保密。对因履行协议而知晓的对方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2. 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中止、履行完毕、解除而随之消灭。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造成本次活动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占合同总款项的 20%。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遇有不可抗力、政策原因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赔偿损失。

这里所指的突发事件包括：洪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军事行动、国家政权或地方自治机关所做出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决定。

十、其他

1.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达成本协议的目的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合同送达。本合同项下任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合同中所载的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余各

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高辉

联系电话：18992896388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　　方：西安金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余立

联系电话：18066632006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价格明细表

活动内容	项 目	金额（万元）	备注
科技成果展示	科普形象设计及制作、科普微视频制作	5.00	
科普之声进校园	讲课费、餐费、住宿费、交通、保险费、省级以上媒体宣传费	6.00	
科普知识和标准化知识线上答题	小程序维护、资料准备和数据流量费用	7.00	
全国科普月公众宣传推广	站厅海报制作费、宣传发布费、安装费	9.00	
标准日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特效设备、央省媒体宣传、车辆租赁	4.00	
标准日公众宣传推广	站厅海报制作费、宣传发布费、安装费	9.00	
资料汇编及印制	资料排版、审校、标准文库收集、封面设计及印刷	14.79	
合计		54.79	